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

112年度板簡字第3058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訴訟代理人 林家宇

被告 劉哲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肆萬零陸佰參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七九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七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，其逾期180天（含）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180天以上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一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40,633元，及自民國98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9計算之利息，並自98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180天（含）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180天以上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嗣於113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當庭減縮逾期違約金部分，變更聲明如判決主文第一項之所示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又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96年12月4日，向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個人信用貸款，借款額度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萬元，自96年12月5日起，以每一個月為一期，共分84期，利率第1期至第2期年息固定百分之2.5，第3期至第84期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百分之13.79（1.1%+12.69%=13.79%）計付利息，如定儲利率指數調整時，自調整日起改按新利率機動調整之，未依約定還本或繳息時，逾期180天（含）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180天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依借款一般約定事項第三條規定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自應償還前開請求之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如有任何一期未如期清償時，自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自98年10月5日起即未履行繳款義務，尚有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拒不清償，案經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讓與債權予原告並通知被告後，幾經催討均未付款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清償借款等情，業據提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客戶資料查詢單、定儲利率指數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暨附表、公告報紙等件影本為證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自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一項之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呂安樂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魏賜琪